

关于

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1.1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奇宝星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称“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以下称“本所律师”），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以下称“《标准指引》”）等有关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 1.2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关于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和公司的要求，特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及之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

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问题之1）

-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的往来款项明细账和银行流水记录，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制定了《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董事会议事规则》”）、《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下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下称“《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制度规则及现行有效的《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文忠于2018年12月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其将杜绝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文忠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问题之2）

（1）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无锡市质监局（<http://wxqts.wuxi.gov.cn/>）、“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jiangsu.gov.cn/>）、“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da.jiangsu.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www.jszs.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查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相关监管部门公布的“黑名单”的情形。

（3）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称“无锡市监局”）于2019年2月26

日出具的《证明》，奇宝星股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在无锡市工商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中暂未发现违章、违法记录；暂未发现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市级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以下称“锡山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奇宝星股份无税收违法违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相关监管部门公布的“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是否包括公告方式。（反馈意见一问题之 3）

-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对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股份发行、转让、增减和回购、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条款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的规定进行了逐条对比，具体如下：

- (a)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该条款的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3 号》第二条之规定。
- (b)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股东数据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该条款的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3 号》第三条之规定。
- (c)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及（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该条款的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四条之规定。
- (d)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

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关联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范围，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该条款的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3 号》第五条之规定。

（e）《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规定“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该条款的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六条之规定。

（f）《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了普通决议的范围；第七十五条规定了特别决议的范围，其中规定了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可通过。该条款的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3 号》第七条之规定。

（g）《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该条款的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八条之规定。

- (h)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披露。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该条款的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3号》第九条之规定。
- (i)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五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披露。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该条款的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3号》第十条之规定。
- (j)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分红以及现金分红的比例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条款的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3号》第十一条之规定。
- (k)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并

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该条款的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十二条之规定。

- (l) 《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经核查，公司已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如被核准，则公司为“股票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如未被核准，则公司不是非上市公众公司，故《公司章程》无须规定前述内容。
- (m)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该章条款的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十四条之规定。
- (n)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第七十七条规定了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需要回避的事项。该等条款的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十五条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的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为《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执行提供了可操作性支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及会议记录，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创立大会，公司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接受《公司章程》的约束；公司发起人一致同意为保证公司股改进度，尽快完成公司股改，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以下称“无锡行政局”）窗口的要求，采用工商版本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备案，进行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仅作工商备案之用，不作为生效的公司章程替代业已通过《公司章程》，公司后续将尽快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2018 年 11 月 16 日，无锡行政局准予奇宝星股份设立，并同意工商版的公司章程备案，实际生效的《公司章程》未进行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中不存在以附条件生效的条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尚未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公司章程》无其他生效条件，不影响章程法律效力。

- (4) 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话或公告方式进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包含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话、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引第 3 号》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公司章程》尚未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备案，且不包含以附条件生效的条款；《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包含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话或公告。

四、关于产品质量及资质要求。公司从事母婴用品以及奶粉、营养品的经销业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所处行业法律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等）的具体规定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性及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3）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等情况；（4）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是否需要特殊的行业资质，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反馈意见一问题之5）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第三十四条规定“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公司的主要从事奇宝星婴幼儿纸尿裤产品、婴幼儿日用品等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研发和销售业务及澳优乳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澳优乳业”)奶粉、营养品的经销业务，因此，公司作为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相应的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采取适当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主要分为外协厂商质量控制、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和外部第三方质量控制，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公司内部质量检验遵循随机抽样的原则，公司在仓库旁设有实验室，针对公司购买的婴幼儿纸尿裤产品、婴幼儿日用品等一次性卫生用品，实验室随机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则整个批次拒绝入库。外部第三方质量检测遵循全品类原则，公司每半年将购买的婴幼儿纸尿裤产品、婴幼儿日用品等一次性卫生用品送至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进行微生物和技术指标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公司采购的纸尿裤产品、日用品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15979-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纸尿裤（含纸尿片垫）》（GB/T28004-2011）及《卫生湿巾卫生要求》（WS575-2017）所规定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公司经销的澳优乳业奶粉，公司进货时会附随质检报告，公司根据质检报告对商品进行检验。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仓库管理制度》，仓库每月需要将

库中的残次品分类提报数据给公司产品部，进行统一处理，确保商品质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根据《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当为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并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生产企业或者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境外生产企业。”。

公司系从事澳优乳业奶粉、营养品的经销业务，不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生产。

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取得由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称“锡山市监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3202050031550），内容为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有效期为 5 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澳优乳业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且均处于有效期内。澳优乳业持有食品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具体如下：

- (a)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2943011200128），食品类别为乳制品及婴幼儿配方食品，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
- (b) 湖南省望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30122034812），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经营的一次性卫生用品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检验认证；公司经销的澳优乳业奶粉、营养品，公司业已取得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澳优乳业奶粉、营养品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均由其生产、销售商澳优乳业负责取得并维持。

(3)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销售退回的情形如下：

日期	金额（元）
2016 年度	188,100.35
2017 年度	214,280.84
2018 年 1 月-11 月	105,107.05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3 月	51,668.72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销售退回主要源于经销商终止合作所致。经销商终止合作后，为防止经销商恶意降价出售公司产品，打破公司整体的价格秩序，公司主动与经销商进行协商，将剩余的库存商品以销售退回的形式收回。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取得由锡山市监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3202050031550），内容为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有效期为 5 年。

根据无锡市监局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奇宝星股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在无锡市工商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中暂未发现违章、违法记录；暂未发现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市级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所经营的一次性卫生用品无需取得检验认证，其经销的澳优乳业奶粉业已取得相关部门检验认证；公司具备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公司业务的经营合法、合规，公司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租赁房屋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租赁房屋的用途、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2）房屋是否有产权证，如无，是否存在的搬迁风险，请公司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以及前述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公司经营场所消防验收/备案情况。（反馈意见一问题之6）

（1）经核查，公司作为承租人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a）无锡奇宝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奇宝星有限”）与无锡宏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宏普置业”）签署《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搜客天地房屋租赁合同》，宏普置业将其位于锡山经济开发区赛维拉商业市场一号楼1301的房屋出租给奇宝星有限。

该租赁房屋系公司之办公用房。

（b）奇宝星有限与宏普置业于2015年6月15日签署《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租赁协议》，宏普置业将其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的房屋出租给奇宝星有限，租赁面积为2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6月15日至2019年12月14日，房屋租金为1,000元/年。

该租赁房屋系公司之住所地。

（c）奇宝星股份与江阴市乐茵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称“江阴乐茵”）签署《仓库租赁合同》，江阴乐茵将其位于江阴市西桥路乐茵公司3楼的房屋出租给奇宝星股份。

该租赁房屋系公司之仓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住所地租赁的房屋外，公司的租赁房屋主要用途为办公及仓储，为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主要经营场所。

（2）经核查，出租方就经营场所持有相应产权证，具体如下：

（a）经营场所（位于锡山经济开发区赛维拉商业市场一号楼的房屋）

之产权证

无锡赛维拉商业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称“无锡赛维拉”）持有无锡市房产管理局（以下称“无锡房管局”）于 2009 年 5 月 5 日颁发的《房地产权证》（编号：锡房权证锡山字第 XS1000147493），房屋所有权人为无锡赛维拉，房屋坐落：东亭街道锡沪东路 588 号-538，规划用途：商业，建筑面积为 151.73 平方米。

无锡赛维拉持有无锡房管局于 2009 年 5 月 5 日颁发的《房地产权证》（编号：锡房权证锡山字第 XS1000147492），房屋所有权人为无锡赛维拉，房屋坐落：东亭街道锡沪东路 588 号-539，规划用途：商业，建筑面积为 151.73 平方米。

无锡赛维拉持有无锡房管局于 2009 年 5 月 5 日颁发的《房地产权证》（编号：锡房权证锡山字第 XS1000147420），房屋所有权人为无锡赛维拉，房屋坐落：东亭街道锡沪东路 588 号-540，规划用途：商业，建筑面积为 151.73 平方米。

无锡赛维拉持有无锡房管局于 2009 年 5 月 5 日颁发的《房地产权证》（编号：锡房权证锡山字第 XS1000147421），房屋所有权人为无锡赛维拉，房屋坐落：东亭街道锡沪东路 588 号-541，规划用途：商业，建筑面积为 141.37 平方米。

无锡赛维拉持有无锡房管局于 2009 年 5 月 5 日颁发的《房地产权证》（编号：锡房权证锡山字第 XS1000147395），房屋所有权人为无锡赛维拉，房屋坐落：东亭街道锡沪东路 588 号-542，规划用途：商业，建筑面积为 159.5 平方米。

无锡赛维拉持有无锡房管局于 2009 年 5 月 5 日颁发的《房地产权证》（编号：锡房权证锡山字第 XS1000147418），房屋所有权人为无锡赛维拉，房屋坐落：东亭街道锡沪东路 588 号-543，规划用途：商业，建筑面积为 149.14 平方米。

根据无锡赛维拉与宏普置业签署的《委托物业管理协议》，自 2015 年至 2025 年，无锡赛维拉委托宏普置业负责位于东亭街道锡沪东

路 588 号-538、539、540、541、542、543 物业的租赁管理事宜。

(b) 经营场所（位于江阴市西桥路乐茵公司 3 楼的房屋）之产权证

江阴乐茵持有江阴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颁发的《不动产权证》（编号：苏[2016]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2763 号），权利人：江阴市乐茵，坐落：西桥路 3 号，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工业用地/非住宅，使用期限：至 2053 年 9 月 28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住所地租赁的房屋（锡山经济开发区凤威路 2 号）无产权证外，其他租赁的房屋具有相应的产权证，且均在使用期限内，不存在拆迁风险。

(3) 公司住所地租赁的房屋（锡山经济开发区凤威路 2 号）无产权证，存在潜在的租赁风险。

根据公司说明，该处房产用途仅为公司注册使用，面积仅为 20 平方米。公司拟将注册地变更至锡山经济开发区赛维拉商业广场一号楼 130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住所地所使用的租赁房屋面积较小，且不属于公司的经营场所，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4) 经核查，经营场所消防验收情况具体如下：

(a) 经营场所（位于锡山经济开发区赛维拉商业市场一号楼 1301 的房屋）之消防验收

无锡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05 年 6 月 8 日出具《关于无锡宏普置业有限公司商业市场 1-8 号楼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锡公消验[2005]第 109 号），评定该经营场所房屋的土建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b) 经营场所（位于江阴市西桥路乐茵公司 3 楼的房屋）之消防验收

江阴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08 年 6 月 31 日出具《关于江阴市赛英

电子有限公司车间、宿舍楼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锡澄公消验[2008]第 0341 号），评定该经营场所房屋的土建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住所地所使用的租赁房屋（锡山经济开发区凤威路 2 号）未取得消防验收外，其他租赁的房屋已经通过消防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住所地租赁的房屋（锡山经济开发区凤威路 2 号）无产权证，未通过消防验收，但因房屋面积较小，且不属于公司的经营场所，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租赁的其他房屋系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具备相应的产权证明，已经通过消防验收。

六、关于公司营业外支出。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若为罚款等支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问题之 7）

（1）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1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质量赔款	9,813.57 元	14,469.65 元	9,133.70 元
其他支出	2,184.00 元	84.00 元	868.65 元
合计	11,997.57 元	14,553.65 元	10,002.35 元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的质量赔款为售后客服部门提报的客诉处理费用，其他支出为防洪基金等内容。

（2）经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核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无锡市监局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奇宝星股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在无锡市工商企业信用信息数

据库中暂未发现违章、违法记录；暂未发现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市级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客户投诉的质量赔款和其他支出，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七、关于外协加工事项。公司商业模式中存在外协生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3）公司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商标、合同等方面的纠纷；（4）公司对外协厂商生产产品的质量控制要求，公司与外协厂商的间的产品定价机制。（反馈意见一问题之8）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外协厂商采购所销售的婴幼儿纸尿裤产品、婴幼儿日用品等一次性卫生用品。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如下：福建亿发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称“福建亿发”）、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苏州宝丽洁日化有限公司、兆华实业（福建）有限公司、福建利澳纸业有限公司、常州德利斯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网站核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上述外协厂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公司对福建亿发采购占比较大，存在对单一外协生产商依赖的情形。根据公司说明，产品原材料的规格型号、技术、配方及销售渠道均由公司掌握，因此，此种依赖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正在积极储备新的外协生产商以减少公司对单一外协生产商的依赖。

（3）经本所律师“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核查，奇宝星股份与其外协厂商不存在任何涉诉情形。

（4）公司对外协厂商生产产品的质量控制及定价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a）质量控制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主要分为外协厂商质量控制、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及外部第三方质量控制。

公司内部质量检验遵循随机抽样的原则，公司在仓库旁设有实验室，针对外协厂商出售的产品，实验室随机抽选取检测，若检测不合格，则整个批次拒绝入库。

外部第三方质量检测遵循全品类原则，公司每半年将外协厂商出售的产品送至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进行微生物和技术指标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b) 定价机制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外协厂商进行生产时采用公司所提供的原材料表格、配方及技术，因此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原则是原材料采购的成本附加外协厂商的加工利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单一外协生产商依赖的情形，但公司自行掌握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的规格型号、技术、配方及销售渠道，因此此种依赖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商标、合同等方面的纠纷。

八、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披露，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份改制及增资过程存在瑕疵。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两次股改、多次股权转让、增资及减资事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动、股改、增资、减资、涉及改制过程个人所得税缴纳等事项的合法规范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梳理历次变动是否存在程序瑕疵、股权纠纷及补正措施，是否符合依法设立、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反馈意见一问题之9）

(1) 公司设立

彭文忠、何江、冯旻、杨会臣、李超、周燕絮、杨永清、贾俊勇、凌胜红、陈海新、黄呈贵、王君、钱雪东、吴荣明、张业超、周彦杰、朱军、罗能才于2015年5月30日签署《无锡奇宝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彭文忠、何江、冯旻、杨会臣、李超、周燕絮、杨永清、贾俊勇、凌胜红、陈海新、黄呈贵、王君、钱雪东、吴荣明、张业超、周彦杰、朱军、罗能才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3.33%）、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8.8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7%）、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4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7%）、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93%）、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9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7%）、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85%）、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85%）、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4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7%）、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93%），共同设立奇宝星有限。奇宝星有限领取了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5000237641）。

根据《江苏银行（江苏银行无锡东亭支行）贷记通知》，彭文忠、何江、冯旻、杨会臣、李超、周燕絮、杨永清、贾俊勇、凌胜红、陈海新、黄呈贵、王君、钱雪东、周彦杰、朱军、罗能才分别缴付出资款 450 万元、12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共计 1,300 万元，吴荣明、张业超当时未缴付各自认缴出资额 25 万元。

（2）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奇宝星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吴荣明将其持有奇宝星有限 1.48% 的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黄呈贵，0.37% 的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彭文忠；张业超将其所持奇宝星有限 1.11% 的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彭文忠，0.74% 的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王君。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奇宝星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8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锡山市监局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根据公司说明，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主要为吴荣明、张业超未实

际缴付各自认缴出资额，遂决定退股，因此转让价格为 0 元，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

(3) 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减资及第一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奇宝星有限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a) 奇宝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b) 名称变更为“无锡奇宝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奇宝星网络股份”）；(c) 凌胜红将其所持奇宝星有限 3.7037% 的股权作价 42.565538 万元转让给王伟国；(d) 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1,149.269521 万元，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49.269521 万元折为 1,149.269521 万股股份，余额 354,623.6 元计入资本公积；(e) 公司经营范围变为“计算机软硬件、母婴用品、电子产品的研发；日用品、家庭用品、针纺织品、服装、玩具、金属材料、化妆品、五金产品的销售；百货、食品的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就本次减资，奇宝星有限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无锡日报》刊登减资公告。

根据公司说明，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主要为凌胜红个人提出退股，王伟国向公司提出入股，双方系相互认识的关系，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最终拟定的价格与公司当时的净利润相当，因其转让价格未超过股东原始出资额，因此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安徽致通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皖致通评报字[2016]0417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奇宝星有限进行评估，评估后的净资产总额为 1,149.26 万元。无锡方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称“无锡方盛”）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审计报告》（锡方盛会专审[2016]第 1177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奇宝星有限的净资产为 11,492,695.21 元。

无锡方盛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锡方盛会验[2016]第 1008 号），对于截止到 2016 年 4 月 29 日奇宝星有限整体变更为奇宝

星网络股份（筹）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全体股东以原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492,695.21 元，按 1:1 比例折合 11,492,695.21 股。

发起人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a）奇宝星有限整体变更为无锡奇宝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奇宝星网络股份”），以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84.731881 万元折为 1,149.269521 万股股份，余额 354,623.6 元计入资本公积；（b）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c）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奇宝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奇宝星网络股份后，奇宝星网络股份领取了无锡工商局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346213871C）。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瑕疵：

- （a）董事会未就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
- （b）奇宝星网络股份的发起人未签署发起人协议；
- （c）奇宝星有限股东会决议中记载“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49.269521 万元折为 1,149.269521 万股股份，余额 354,623.6 元计入资本公积”，存在笔误；
- （d）奇宝星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奇宝星网络股份创立大会决议中均以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净资产折股，验资报告则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
- （e）资产评估报告与审计报告的基准日晚于奇宝星有限股东会召开日；
- （f）审计报告的出具日晚于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
- （g）验资报告出具日晚于奇宝星网络股份创立大会的召开日。

为补正上述瑕疵，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变更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并第二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4）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奇宝星网络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49.269521 万元增至 1,549.2695 万元，刘美奕以货币方式出资 3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陈雅芳以货币方式出资 3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江苏婴童联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婴童”）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元、赵力以货币方式出资 9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1.2 元；彭文忠以货币方式出资 149.999979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9.999979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就本次增资，奇宝星网络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无锡工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346213871C）。

根据《江苏银行支付系统业务专用凭证》及《江苏银行业务回单（二代支付渠道）》，刘美奕、陈雅芳、江苏婴童、赵力、彭文忠分别缴付增资款 30 万元、30 万元、150 万元、50 万元、15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存在以下瑕疵：

（a）刘美奕、陈雅芳、江苏婴童、赵力与彭文忠在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次股份增发中以不同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股份。

为补正上述瑕疵，奇宝星网络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了第一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第一次减资，减为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1,149.2695 万元。

（5）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奇宝星网络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49.2695 万元减至 1,149.2695 万元。

就本次减资，奇宝星网络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在《无锡日报》上发布减资公告，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无锡工商局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346213871C）。

(6) 变更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

奇宝星网络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a）奇宝星网络股份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b）名称变更为“无锡奇宝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a）奇宝星网络股份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b）名称变更为“无锡奇宝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c）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全体股东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签署了《无锡奇宝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中喜”）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出具《审核报告》（中喜锡专字[2018]第 008 号），对于截止到 2018 年 3 月 12 日奇宝星网络股份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及经营情况进行了审核，截止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前，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实收注册资本为 1,149.269521 万元。

奇宝星网络股份变更设立为奇宝星有限后，奇宝星有限领取了无锡行政局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346213871C）。

(7) 变更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奇宝星有限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a）王君将其持有奇宝星有限 6.6667%的股权作价 83.004219 万元转让给彭文忠；（b）公司注册资本由 1,149.2695 万元增至 1,299.2695 万元，彭文忠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奇宝星有限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无锡行政局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346213871C）。

根据公司的说明，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主要是王君于公司成立初期，在业务、资金等各方面给予了公司较大帮助，因此公司股东彭文忠为表示对王君的感谢愿意以每股 1.08 元受让其转让的公司股份，因其转让价格未超过股东原始投资额，因此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8) 变更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奇宝星有限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李超将其持有奇宝星有限 1.3104% 的股权作价 17.0262 万元转让给无锡星与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无锡星与心”）；钱雪东将其所持奇宝星有限 3.2761% 的股权作价 42.5655 万元转让给无锡星与心；周彦杰将其持有奇宝星有限 1.3104% 的股权作价 17.0262 万元转让给无锡星与心；周燕絮将其持有奇宝星有限 3.2761% 的股权作价 42.5655 万元转让给无锡星与心；冯旻将其持有奇宝星有限 3.2761% 的股权作价 42.5655 万元转让给无锡星与心；彭文忠将其持有奇宝星有限 8.3689% 的股权作价 108.7343 万元转让给无锡星与心。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奇宝星有限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无锡行政局于 2018 年 8 月 8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346213871C）。

根据公司的说明，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主要是无锡星与心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受让进入奇宝星，同时，部分原股东进入无锡星与心，不再直接持有奇宝星股权，均为 1 元/股，减少工商备案次数，加快变更进度。因其转让价格未超过股东原始投资额，因此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9) 变更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第二次增资

奇宝星有限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99.2695 万元增至 1,478.0725 万元，陈雅芳以货币方式出资 2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刘美奕以货币方式出资 2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江苏婴童以货币方式出资 12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元，无锡星与心以货币方式出资 3.803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803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就本次增资，奇宝星有限

于 2018 年 8 月 19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无锡行政局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346213871C）。

根据公司提供的江苏银行业务回单及记账凭证，陈雅芳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向奇宝星有限缴付认缴注册资本额 25 万元；刘美奕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向奇宝星有限缴付认缴注册资本额 25 万元；江苏婴童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向奇宝星有限缴付认缴注册资本额 125 万元；无锡星与心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向奇宝星有限缴付认缴注册资本额 3.803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及之后的第一次增资存在瑕疵，但公司已经通过后续变更予以补正。除此之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及减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经“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公司股东无股权纠纷相关记录。

- (10)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彭文忠、何江、杨会臣、杨永清、贾俊勇、陈海新、黄呈贵、朱军、罗能才、王伟国、陈雅芳、刘美奕于 2018 年 11 月出具《承诺函》，就 2018 年 11 月奇宝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奇宝星股份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事宜须缴纳个人所得税，其将自行履行该等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有）；若因此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公司进行赔偿，且该等赔偿责任是连带的。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无锡星与心于 2018 年 11 月出具《承诺函》，无锡星与心之自然人合伙人就 2018 年 11 月奇宝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奇宝星股份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事宜须缴纳个人所得税，无锡星与心将代扣代缴该等个人所得税，并由自然人合伙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有）；若因此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本合伙企业将促使自然人合伙人及时、足额地向公司进行赔偿。

2018 年 11 月，公司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资本公积 341,003.42 元折股转作股本。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第 198 号）的规定“一、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 11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及之后的第一次增资存在瑕疵，但公司已经通过后续变更予以补正，除此之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及减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之间无相关股权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九、关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公转书中提及公司从事奇宝星婴幼儿纸尿裤产品、婴幼儿日用品等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研发和销售业务及澳优乳业部分奶粉和营养品的经销业务。请公司结合相关经营数据、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等分析论证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披露的准确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问题之 11）

（1）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项目	2018 年 1 月-1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纸尿裤	37,168,297.66	88.02	41,026,551.86	91.28	26,200,365.75	98.95
日用品	1,994,700.37	4.72	3,154,652.03	7.02	278,316.72	1.05
奶粉、营养品	3,065,466.80	7.26	766,497.85	1.71	-	-
合计	42,228,464.83	100.00	44,947,701.74	100.00	26,478,682.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纸尿裤、日用品和奶粉、营养品，其中纸尿裤产品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95%、91.28%和 88.02%。公司自 2017 年起，开始经销澳优乳业的部分奶粉及营养品，2017 年，该部分业务收入 766,497.85 元，2018 年 1-11 月，该部分业务收入增长至 3,065,466.80 元。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为：（a）公司归纳总结出的洋甘菊配方及其他主要技术；（b）公司的纸尿裤产品及日用品均系公司自创品牌“奇宝星”，公司的专有配方和主要技术均使用在公司的纸尿裤产品上，同时，公司通过自有渠道完成奇宝星纸尿裤产品及日用品的销售。

由于公司拥有纸尿裤产品及日用品的销售渠道，因此公司逐步发展了经销澳优乳业的部分奶粉及营养品的业务，该部分经销业务系通过公司自有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并且业务收入处于增长趋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从事奇宝星婴幼儿纸尿裤产品、婴幼儿日用品等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研发和销售业务；同时，利用自有的销售渠道销售澳优乳业部分奶粉和营养品，相关披露准确。

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金额分别为 14,412,159.18 元、23,755,283.99 元、21,969,946.6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4.42%、52.86%和 52.04%。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问题之 13）

（1）经本所律师核查，奇宝星股份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多项规则及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奇宝星股份设立时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关联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范围，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

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能够有效执行内控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

(2)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关联企业与奇宝星股份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价格或收费标准；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19 年度全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为 3,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可行，相关内部控制完善，可有效防范关联方侵犯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一、 报告期存在个人卡结算，请申报律师对公司个人卡结算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面临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处罚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问题之 17）

(1) 个人卡结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公司部分客户存在将货款支付至公司财务个人账户，再从公司财务个人账户转至公司账户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江苏婴童是由三十余家母婴零售商组成的贸易公司，其统一采购货品再批发给所属终端门店。由于其部份所属门店将货款支付至江苏婴童的个人账户，江苏婴童也用其个人账户支付至公司财务的个人账户。公司已停止与江苏婴童通过个人账户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香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称“无锡香极”）出售的产品主要为纸尿裤和奶粉。纸制品是由无锡香极进行销售，奶粉则由无锡香极的外部人员进行销售。为分清账务，无锡香极将纸尿裤的货款支付至公司账户，奶粉的货款由其个人账户支付至公司财务的个人账户。因无锡香极未能改变奶粉货款的支付方式，公司已停止向其出售奶粉。

公司其他少量小客户由于是个体户，没有专职财务，所有的收支由个体户老板个人操作，不熟悉对公转账的操作，公司又严禁业务员直接收取货款，故由个体户支付至公司财务个人账户。公司已停止与这些客户进行合作。

（2） 相关法律规定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一家商业银行的营业场所开立一个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基本账户，不得开立两个以上基本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第七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的；（二）未经批准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三）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

（c）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 “存款人使用

银行结算账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单位款项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支取现金；（三）利用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逃废银行债务；（四）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五）从基本存款账户之外的银行结算账户转账存入、将销货收入存入或现金存入单位信用卡账户；（六）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存款人地址以及其他开户资料的变更事项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银行；非经营性的存款人有上述所列一至五项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罚款；经营性的存款人有上述所列一至五项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存款人有上述所列第六项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3）个人卡入账额核对

根据公司财务个人银行流水中收取公司客户款项金额及现金流入流出数据，经核查，公司财务个人卡收取客户货款的金额与其将货款转至公司账户金额一致。个人卡收取的公司货款金额均已及时转至公司账户，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4）政府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锡山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奇宝星股份无税收违法违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利用个人卡进行结算的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个人卡结算受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已对个人卡结算进行整改，杜绝使用个人卡进行结算，不会面临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处罚。

十二、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请公司补充披露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上述股权方式和内容、原因、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2）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投资对公司流动性、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未来是否仍会进行该种交易。（3）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问题之 18）

（1）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方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方馨”）	5.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	500,000.00			500,000.00

根据公司说明，上海方馨主要从事母婴门店软件系统的研发，与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关联性，故公司决定对其进行了投资。

经核查，公司购买上海方馨 5%股权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已根据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上述股权投资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奇宝星有限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出资 50 万元购买上海方馨 5%的股权。

（2）根据公司说明，由于上海方馨的发展经营计划和方向与公司预期不符，故将持有的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7 日，奇宝星股份与李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奇宝星股份将持有的上海方馨 5%股权作价 54.125 万元转让给李敏。

根据江苏银行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江苏银行业务回单》，奇宝星有限收到来自李敏的股权转让款 54.125 万元。股权转让的差价 4.125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未发生投资本金损失。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购买上海方馨 5%股权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流程；公司已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方馨 5%的股权，已不存在投资风险，亦未对公司流动性、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存在影响；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计划。

十三、 根据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因经营失败转出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反馈意见一问题之 20）

- (1) 无锡慧宝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无锡慧宝星”）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系由奇宝星有限、彭文忠和向明明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无锡慧宝星存在研发外包的情形，其智能尿不湿项目、定位 APP 项目分别由深圳蚂蚁雄兵物联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洛克斯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外包进行研发，但两项研发项目均以失败告终。无锡慧宝星无实质性业务，且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 (2) 2018 年 7 月，奇宝星有限与彭文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奇宝星有限将其持有无锡慧宝星 57.14%的股权（包括 97 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出资义务）作价 10 元转让给彭文忠。

经本所律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网站核查，无锡慧宝星已不再是奇宝星股份的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无锡慧宝星转出对公司经营不存在影响。

十四、 公司关联方江阴市乐茵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与公司业务往来紧密，与公司之间存在商标转让、出租仓库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江阴市乐茵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资产权属纠纷，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性。（反馈意见一问题之 21）

- (1) 江阴乐茵与奇宝星有限于 2015 年就下列商标的转让事项签署了相关的《商标转让协议》：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奇宝星有限	16384826	奇宝星	28	2016.4.14-2026.4.13	受让取得

2	奇宝星 有限	16384540	奇宝星	10	2016.4.14- 2026.4.13	受让 取得
3	奇宝星 有限	16384391	奇宝星	5	2016.4.14- 2026.4.13	受让 取得
4	奇宝星 有限	16915005	奇宝星	35	2016.7.7-2026.7.6	受让 取得
5	奇宝星 有限	16915016	奇宝星	25	2016.7.7-2026.7.6	受让 取得
6	奇宝星 有限	16915167	奇宝星	21	2016.7.7-2026.7.6	受让 取得
7	奇宝星 有限	16915192	奇宝星	18	2016.7.7-2026.7.6	受让 取得
8	奇宝星 有限	16915222	奇宝星	3	2016.7.7-2026.7.6	受让 取得
9	奇宝星 有限	16914562	Fantasticbaby	3	2016.9.7-2026.9.6	受让 取得
10	奇宝星 有限	16385013	Fantasticbaby	10	2016.6.21-2026.6.2 0	受让 取得
11	奇宝星 有限	16914910	Fantasticbaby	35	2016.7.7-2026.7.6	受让 取得
12	奇宝星 有限	16914811	Fantasticbaby	25	2016.7.7-2026.7.6	受让 取得
13	奇宝星 有限	16914722	Fantasticbaby	18	2016.7.7-2026.7.6	受让 取得
14	奇宝星 有限	16914820	Fantasticbaby	21	2016.7.7-2026.7.6	受让 取得
15	奇宝星 有限	16384814	Fantasticbaby	28	2016.6.21-2026.6.2 0	受让 取得
16	奇宝星 有限	16385060	Fantasticbaby	5	2017.2.14-2027.2.1 3	受让 取得

经本所律师“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网站核查，上述商标已完成商标转让变更
注册手续。

经本所律师“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核查，奇宝星股份与江阴乐茵就上述商标转让不存在涉诉情形，无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与江阴乐茵执行董事何江电话访谈并经公司说明，申请上述商标时奇宝星有限尚未取得营业执照，无法申请商标，为促使奇宝星有限成立后产品尽快进入市场，由江阴乐茵代为申请，江阴乐茵取得商标后无偿转让给奇宝星有限。

- （2）根据公司与江阴乐茵签署《仓库租赁合同》，江阴乐茵将其位于江阴市西桥路乐茵公司3楼的房屋出租给奇宝星股份，房屋租金为27.5万元/年。

经本所律师与江阴乐茵执行董事何江电话访谈，上述租金按市场价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江阴乐茵之间不存在资产权属纠纷，其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中相关部分的补充。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邵锋

邵 锋

负责人：

刘东

刘 东

经办律师：

田元元

田元元

2019年4月26日